



中荷双盈报福还本两全保险(分红型) LSEC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给付

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已缴保费（以年缴计算）的 1.1 倍减去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下列三项中金额最高的一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保险金额；（2）已缴保费（以年缴计算）减去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金额；（3）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生存给付

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内，自第二保单年度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偶数保单年度周年日二十四时仍生存，则我们将按基本保额的百分之六给付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缴费期间届满之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偶数保单年度周年日二十四时仍生存，则我们将按基本保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生存保险金。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一百零六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的效力于期满时终止。

生命末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则我们按当时身故、全残给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投保人不需再缴付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生命末期与全残，则我们直接给付全残保险金，不再适用前述生命末期给付的规定。

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少为原值的一半，身故、全残、生存、满期保险金及保单现金价值均以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

二、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红利分配额度的 70%。

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其他来源中的一项或多项，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盈余或部分保单利润释放。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

- 1、现金；
-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不计息。本合同终止效力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直接一次付清；

3、抵缴保险费：红利用于抵缴本期应缴保险费，若抵缴后仍有余额，则无息保留在本公司用于抵缴下一期保险费。如本合同出现缴费期满、本公司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的任一情况，若投保人未书面通知我们重新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抵缴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4、购买缴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缴清保险费，购买缴清增额保险，增加的基本保额部分不参加分红。本方式不适用于次标准体。

若投保人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同时投保人可按本条款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四、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撤销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五、投保举例

王先生 30 周岁，投保了 LSEC，保险金额 10,000 元，缴费 3 年，年缴保费 8,752 元。则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意外身故或全残	疾病身故或全残	生存保险金	生存金累计	生命末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8,752	8,752	10,000	10,000	--	--	5,000	4,354
2	32	8,752	17,504	16,904	16,904	600	600	8,452	9,048
3	33	8,752	26,256	25,656	25,656	--	600	12,828	14,839
4	34	--	26,256	24,456	24,456	1,200	1,800	12,228	14,222
5	35	--	26,256	24,456	24,456	--	1,800	12,228	14,779
6	36	--	26,256	23,256	23,256	1,200	3,000	11,628	14,159
7	37	--	26,256	23,256	23,256	--	3,000	11,628	14,714
8	38	--	26,256	22,056	22,056	1,200	4,200	11,028	14,091
9	39	--	26,256	22,056	22,056	--	4,200	11,028	14,643
10	40	--	26,256	20,856	20,856	1,200	5,400	10,428	14,017
15	45	--	26,256	18,456	18,456	--	7,800	9,228	14,397
20	50	--	26,256	14,856	14,856	1,200	11,400	7,428	13,574
25	55	--	26,256	13,918	13,918	--	13,800	6,959	13,918
30	60	--	26,256	13,100	13,100	1,200	17,400	6,550	13,100

35	65	--	26,256	13,457	13,457	--	19,800	6,729	13,457
40	70	--	26,256	12,619	12,619	1,200	23,400	6,310	12,619
45	75	--	26,256	12,928	12,928	--	25,800	6,464	12,928
50	80	--	26,256	12,038	12,038	1,200	29,400	6,019	12,038
55	85	--	26,256	12,277	12,277	--	31,800	6,139	12,277
60	90	--	26,256	11,294	11,294	1,200	35,400	5,647	11,294
65	95	--	26,256	11,381	11,381	--	37,800	5,691	11,381
70	100	--	26,256	10,152	10,152	1,200	41,400	5,076	10,152
75	105	--	26,256	10,000	10,000	--	43,800	5,000	9,806
76	106	--	26,256	10,000	10,000	11,200	55,000	5,000	10,000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1	31	70	70	174	174	279	279
2	32	143	215	358	537	572	859
3	33	221	442	552	1,106	884	1,769
4	34	216	672	541	1,680	865	2,687
5	35	221	913	551	2,281	882	3,650
6	36	213	1,153	532	2,882	851	4,611
7	37	217	1,405	543	3,511	868	5,617
8	38	209	1,656	523	4,140	837	6,623
9	39	213	1,919	534	4,797	854	7,675
10	40	206	2,182	514	5,455	822	8,728
15	45	202	3,610	504	9,024	807	14,438
20	50	185	5,204	463	13,010	741	20,815
25	55	180	7,001	450	17,502	720	28,002
30	60	163	9,018	407	22,544	652	36,070
35	65	158	11,305	396	28,262	633	45,218
40	70	142	13,894	355	34,734	567	55,573
45	75	138	16,849	346	42,121	553	67,391
50	80	124	20,220	309	50,548	494	80,874
55	85	125	24,099	311	60,246	498	96,391
60	90	114	28,563	284	71,405	454	114,246
65	95	115	33,720	287	84,297	460	134,872
70	100	105	39,668	262	99,167	419	158,663
75	105	105	46,543	262	116,354	419	186,161
76	106	100	48,039	249	120,093	398	192,144

温馨提示：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 _____

日期: _____